

#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作为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|  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  |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获知安澳智能涉及南京仲裁具体事宜，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南京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【(2018)宁裁字第 0206 号】，申请人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现名称为“江苏宝迪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宝迪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就与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澳智能”）发生的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，南京仲裁委员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和本参加仲裁通知书发送至安澳智能。

（2）根据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【(2018)宁裁字第 206 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申请人江苏宝迪与被申请人安澳智能一案，申请人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《关于争议解决的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仲裁条款，于 2018 年 5

月7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提出仲裁申请，本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二十四条及《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九条之规定，于2018年5月11日受理此案。”

“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：1、裁决确认申请人拥有对位于江宁区临麒路39号内2#厂房的10364.71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”

“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5日向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书，请求撤回仲裁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仲裁庭决定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。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人民币111907元不予退还。”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安澳智能涉及上述仲裁事项，在知悉或理应知悉上述诉讼事项时未告知主办券商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可能存在对公司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**三、主办券商提示**

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安澳智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督导安澳智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做投资决策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南京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【(2018)宁裁字第0206号】

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【(2018)宁裁字第206号】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日